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修訂本行組織章程細則

(2009年12月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b)項之特別決議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本行將於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修訂本行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加入本行可能需根據混合一級資本工具之發售及發行條款發行之優先股(「優先股」)之條款。混合一級資本工具之發售及發行之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09年10月23日及2009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優先股之條款，及倘優先股實際發行，此等條款將規管本行與優先股持有人之關係。此等條款包括就優先股派付股息及分派及作出表決之權利及限制，以及本行贖回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09年11月11日之股東通函，該股東通函將於2009年11月11日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謹啟

香港，200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